

编 号：SCSH-AH-C-116

版 本：A/1

受控状态：受控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编 制： 安环部

审 核： 王曙光

审 批： 张子龙

2021年4月21日发布

2021年4月25日实施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目的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内所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 三、法律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小组及职责

4.1 为统筹推进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公司决定成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玉龙

副组长：王晓光、郭庆涛

成 员：王亮亮、张红军、宋路敏、王 涛、胡国辉、张 光  
张同振、聂鑫磊、徐 磊、李赛赛、宿 猛、刘波海

4.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安环部，主要负责处理公司内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危险废物防治管理的要求。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制订和审议公司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各部（室）、车间对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完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考核制度，审查考核情况，定期审核奖励方案。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和有关专项预案，落实预案制定的各项措施，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5) 对生产中存在的重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并组织落实整改。

(6) 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7) 监督、指导、审查各部（室）、车间制定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章制度、规划、计划等。

#### 4.3 公司总经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2)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并负责指导、督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部门及各部（室）、车间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负责组织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督促、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考核，审查考核情况。

(5) 负责审核建立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应急救援预案，并督促实施应急演练。

(6) 负责组织建立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进行教育培训工作。

(7) 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负责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计划，并监督实施。

(8) 参加重大污染事故处理，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者；表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9) 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4.4 安环总监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 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贯彻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负责主持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期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污染相关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 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建立健全档案、台帐。

(3) 定期组织召开各部（室）、车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研究先进管理办法，检查布置防治工作，负责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 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4) 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5) 组织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 组织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7) 发生事故和险情时，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并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分析，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落实防范措施，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 4.5 环保负责领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 在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关于规定、条例和决策，增强环保意识。

(2) 全面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运用、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报告，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寻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全档案、台帐。

(3) 参加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

(4) 管辖工作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贯彻执行情况，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5) 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解决建议。

(6) 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教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7) 负责公司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应急演练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公司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培训教育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9) 负责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室的日常管理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

危废废物的合法转移。

#### 4.6 环保管理人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 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办法规、上级关于保护规定和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 理解和掌握管辖工作范畴资源综合运用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部门主管领导和关于部门提出对策建议，建立相应档案、台帐。

(3) 参加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 管辖工作范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步”贯彻执行状况，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5) 参加污染事故调查解决，提出解决意见。

(6) 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保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监督和指引其工作。

#### 4.7 各车间环保负责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 对本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对公司总经理和环保部门负责。

(2) 组织本单位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增强环保意识。

(3) 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保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步筹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保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4) 组织学习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5) 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保“三同步”，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步”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步”规定工程项目，有权回绝接受和使用。

(6) 主持本单位环保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污染事故调查、解决，并将调查报告及解决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环保部门。

#### 4.8 安环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 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寻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污染防治状况；

(2)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状况；

(3) 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步”执行状况，负责新、扩、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4) 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

(5) 编制环保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6) 组织贯彻和实行国家环保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保文献、条例和决策，不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进环保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 4.9 各车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 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解决设施运营，必要与主体设施同步调度安排；

(2) 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要采用有效防范、应急办法，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保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办法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他公司。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解决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与动力、运营设备指标一致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

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保证污染物解决设施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4) 保证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步筹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步”规定或达不到规定工程项目，有权回绝接受和使用。

#### 4.10 各班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 班组长为本班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班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责。

(2)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班组做为车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基本单位，生产期间严禁乱排乱放危险废物，做好在岗期间的危废污染防治工作。

(4) 按时参加公司及车间组织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教育培训工作。

(5) 按时参加公司及车间组织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应急演练工作。

(6) 当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时，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车间主任；参与当班发生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 五、管理要求

5.1、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部门、车间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5.2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全过程必须有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的措施，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5.3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5.4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5.5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志。

5.6 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5.7 建立、健全公司及各车间危险废物台账，专人负责各类危险废物的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8 依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 **六、附则**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公司安环部负责解释、督导执行。